

#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社會救助暨社會福利補助辦法

96年9月經董監事會初定

96年11月通過

### 安養護費用補助

#### (一)目的

加強貧苦無依病患服務，解決其出院安置之安養及療養費用問題。

#### (二)補助對象及項目

##### 1. 對象

台中、彰化縣市之貧苦病患，經社工人員評估確認有困難得以申請。

##### 2. 項目

補助貧困病患出院安置每月安養費用之50%，最多不超過兩個月。

#### (三)申請規定及手續

1. 貧苦無依重病病患，出院安置需要協助者，填寫補助請表由社工人

員查證評估簽准。

2. 需附安養機構養護費用收據，申請表正本原始憑證，依補助收

據，影本查證。